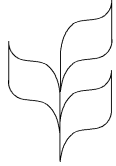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8/8
28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八次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 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1998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将其作为第IV/4号决定的附件一。这个工作方案有4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一)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确定可以采用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二)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协助在各国阐述《公约》的附件一；(三) 审查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的方式；(四) 需要采取的生物分类行动的紧迫性。在2000年通过的第V/2号决定第5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审查这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审查报告中为关于进一步制订和完善该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缔约方大会还在同一项决定的第1段请执行秘书就执行工作方案的各种途径和方式提出报告，包括报告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障碍。在2002年通过的第VI/2号决定第3段中，缔约方大会强调了审查和制订该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本说明回顾了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并就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提出了某些建议。本说明的各项增编（UNEP/CBD/SBSTTA/8/8/Add. 1-4）以及有关的资料文件更为详细地讨论了工作方案的某些基本组成部分的执行

* UNEP/CBD/SBSTTA/8/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情况。

执行秘书加强了同工作方案第 1—7 段提到的所有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以进行关于现状和趋势评估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备选办法的方案基本组成部分所述各项活动。这种合作基本上是通过制订合作备忘录的方式进行，其中包括举办联合活动、交换信息、建立数据库和网页之间的链接、以及帮助起草报告和安排会议。在推动工作方案的实施以及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有关会议编写文件方面，合作带来的效益特别大。

科咨机构的工作计划由以下两个次级方案组成：(一) 更好地描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使用情况和所面临危险，并制订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的区域准则；和(二) 通过个案研究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备选办法，并制订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的技术和方式。

为了协助科咨机构进行工作，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8/8/Add.1），其中介绍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着重指出在哪些方面由于缺乏信息，评估的质量受到限制。总的来说，供水情况、水质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范围和分布情况在全球或区域一级都没得到妥善的记录，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在全国一级也没得到很好的记录。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主要威胁包括：对江河水系的改变、抽水（例如农业抽水）、引入外来侵入物种、过度捕鱼、污染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一些物种面临着灭绝的威胁，某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在不断退化。在针对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制订和传播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的区域准则方面，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以及国际养护组织合作，于 2002 年 12 月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将把专家们的报告提交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

收集的个案研究报告以及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做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都很少。正在结合关于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其他跨领域问题—例如影响评估和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收集更多的个案研究报告。

作为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开展 28 项活动。已根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之下提交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交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分析了在这些有关主题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此外，还着重指出了执行工作中的障碍。没有任何参考的文件就工作方案中的每一项活动都提出了报告。因此，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参考性的。很多缔约方认为，以下主题均应成为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流域管理、适当的技术、监测和评估、可持续利用、环境影响评估、外来侵入物种、教育和宣传、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参与、合作以及经济和法律工具。然而，在执行已经制订出的国家计划方面，还有很多工作有待去做。一些缔约方举办了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其他缔约方则正在从其他来源寻求资金。

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协助各国（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阐述《公约》附件一（工作方案第 12 和 13 段）的提案（UNEP/CBD/SBSTTA/8/8/Add.4）。此外，执行秘书将通过一个关于对内陆水

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的专家会议编写的文件（UNEP/CBD/SBSTTA/8/8/Add.5），协助各缔约方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评估方式，该次专家会议已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关于工作方案第 21 段提到的采取必要的生物分类行动的紧迫性，本说明着重指出了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确认，应该有系统地发起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关于内陆水域的第 11 项计划进行的活动。

提议的建议

执行秘书关于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工作的基本内容的说明（UNEP/CBD/SBSTTA/8/8/Add.2）在项目 5.1 之下综合提出了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的建议提案。

目录

| | 页次 |
|--|----|
| 执行摘要..... | 1 |
| 提议的建议..... | 3 |
| 一. 导言..... | 5 |
| 二. 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回顾..... | 5 |
| A.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 确定可以采用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 | 5 |
| 1. 总论..... | 5 |
|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计划..... | 7 |
| 3. 各缔约方在采取建议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 及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障碍..... | 8 |
| 4. 筹资..... | 12 |
| B.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 以协助各国(在内 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 阐述《公约》附件一..... | 13 |
| C. 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方 式..... | 13 |
| D. 必要的生物分类行动的紧迫性..... | 13 |

一. 引言

1. 在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的第 IV/4 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1998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 号决定第 5 段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审查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审查报告中就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提出建议，同时充分注意与供水、土地使用和土地保有权、污染、外来侵入物种、埃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在同一项决定的第 1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就执行工作方案的各种途径和方式提出报告，并报告在执行科咨机构工作计划的某些方面时遇到的障碍，以此作为科咨机构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进行审查中的部分工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 号决定第 3 段强调了审查和进一步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3. 执行秘书编写的这份说明讨论了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开列了在执行工作方案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并就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提出了某些建议。为了便于相互对照，本审查报告的结构与第 IV/4 号决定所附工作方案的结构相同。执行秘书还在本说明的各项增编和有关的资料文件中更为详细地介绍了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 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回顾

A.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并确定可以采用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

1. 总论

4. 在特定方面的工作方案执行工作中，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了与各组织、机构和其他公约之间的合作。以下开列了最近进行的一些活动，仅供参考：

(a)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渔业司共同探讨了在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传统知识和鱼类遗传资源保护方面举办联合活动的问题；

(b) 在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湿地组织的国际协调处之间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促进保护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联合活动；

(c) 向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送交了一份合作备忘录的草案。计划举办的合作活动侧重于顾及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评估，以及分享关于在水域评估各项议定书下所进行的生态系统评价活动的资料；

(d) 秘书处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编写了文件。秘书处还为里约+10 进程作出了贡献，并参加了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和世界水开发报告的制订工作。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预计将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政策提供

依据，以便向各缔约方提供协助；

(e) 科咨机构的第 VI/3 号决议考虑到了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关于内陆水域的各项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 号决定第 2 段结合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注意到了该报告；

(f) 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请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正在发起一项评估活动，以评估外来侵入物种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造成的生物和社会—经济影响。这次评估定于 2003 年 7 月完成，是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美国国际开发署赞助；

(g) 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制订了联合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得到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核可，其中包括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行动；

(h) 我们的合作伙伴正在进行一些有关的活动，其中的例子包括：

(一) 粮农组织编写的一份关于亚洲内陆渔业捕获量的报告；

(二) 粮农组织正与意大利政府和国际渔业信托合作建立一个水生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三) 环境规划署正编写一份关于 1999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水资源管理政策会议的报告；

(四) 环境规划署正在环境基金资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渔业的行业报告，并举办关于这个议题的国际研讨会；

(五) 世界鱼类中心（以前称为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简称 ICLARM）正在与粮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继续发展 FishBase 生物数据库；

(六) 与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动植物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WCMC）合作制定和执行“为未来保护鱼类”提案；

(七) 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正在制订科研工作特别对象领域（STAR）方案，这些领域包括：盘点和监测、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作为环境健全指标的水生物资源多样性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涉文化方面的问题；

(八) 美洲开发银行出版了世界银行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准则；

(九) 采取一个新的淡水举措来加强自然保护联盟成员国和合作伙伴的能力，以查明对淡水资源和生态系统构成的威胁，并促进这些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5. 自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已经执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

之间的两个联合工作计划，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则在第 VI/20 号决定第 15 段中得到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联合制定了江河流域倡议（RBI），以促进湿地和江河流域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管理。这项倡议正处于初步实施阶段（2001—2003 年）。

6. 《公约》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专家名册现在列有 44 个国家和组织提名的 237 名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领域的专家。该专家名册通过电子方式与《拉姆萨尔公约》的湿地问题专家数据库链接。《拉姆萨尔公约》已经设立了国家联络点，以协助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进行工作，《湿地公约》各缔约方还在本国任命了一个政府联络点和一个非政府联络点，以进行沟通、教育和宣传工作。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7 B 号决定第 9 和 10 段对该专家名册进行修订。

7. 信息交换中心机制有一个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网页，其中刊登了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以及各缔约方和组织提供的资料，并包括与有用的网站和介绍资料之间的链接。

8. 执行秘书于 1999 年和 2002 年向所有国家联络点发出请求，请其查明正在发生生态灾难的内陆水域，并开始合作制定快速评估方式。执行秘书迄今为止受到了 9 份对上述请求的答复。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6 个国家（巴林、丹麦、爱沙尼亚、阿曼、摩洛哥和西班牙）表示，它们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在发生生态灾难或其他问题，例如富氧化。秘书处还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正发生生态灾难的国家内从事生物多样性工作的组织进行了一次调查，并在文件中报告了调查结果。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计划

9. 世界资源学会（WRI）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编写了一份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评估报告。现正考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技术系列出版物中出版该报告。此外，执行秘书编写了该报告的缩写本（UNEP/CBD/SBSTTA/8/8/Add.1），主要是为了强调指出使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评估的质量受到限制的信息方面的欠缺。

10. 根据世界资源学会最近进行的生态系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范围和分布情况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都没有得到妥善的记录，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在全国一级也没有任何全面的记录。关于物种和遗传资源的资料通常支离破碎，在若干国家和地区，缺乏关于某些类别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资料，特别是缺乏关于具有社会经济、科学和文化价值的基因/基因组的资料。世界资源学会指出，与森林、草原和沿海生态系统相比，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依赖这些生态系统的物种的状况更加危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主要威胁除其他外包括：对江河水系的改变、为控制洪水或进行农业生产抽水、引入外来侵入物种、污染、过度捕鱼以及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这些压力发生在全世界各地。所报告的这些威胁造成的影响在流域之间各不相同，并经常被低估。虽然尚未报告发生任何重大的全球性物种灭绝危机，而且也没有进行全面的评估，但根据报告，已有若干植物和动物类别受到威胁，甚至处于危急之中，例如生活在泉水之中的蜗牛或“依赖于淡水”的两栖动物，以及

龟类。水鸟也许是地球上受到研究最全面的动物类别，其在北美、南美以及欧洲的数目趋势为人们所了解，根据报告分别为：正在减少、保持稳定或正在增加。

11. 上文第 9 段提到的执行秘书的说明载有一系列关于在这个方面采取行动的提议。

12. 在制定和传播对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快速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区域准则方面，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主席团和国际养护组织合作，编写了一份文件草案，其中概述了现有的评估方式，并提出了适用这些方式的准则。将由一个定于 2002 年 12 月举行的专家会议审议这份文件，以便审查和最后确定拟议的准则，以供提交科咨机构。

13. 已经编纂了若干关于水域、集水区和江河流域管理、经验以及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报告，预计将把这些报告作为资料文件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分发。此外，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8/8/Add.3），以讨论应该通过何种途径和办法来制定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的方式、奖惩办法和政策改革措施，并发展对生态系统功能的了解，以供提交科咨机构。

3. 各缔约方在采取建议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障碍

14. 缔约方大会向各缔约方建议了 13 个主题，其中包括 28 项活动，以供执行关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查明可以采用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的工作方案。已经根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之下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国家报告、在《拉姆萨尔公约》下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分析了在这些主题中取得的进展。此外，还着重指出了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障碍。

15. 尽管大多数公约缔约方都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但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不到半数。在另一方面，已有 107 个《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向拉姆萨尔主席团提交了国家报告。¹ 拉姆萨尔主席团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分析，在分析时所采用的地理区域划分办法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采用的联合国的区域划分办法稍有不同。如果对报告格式以及报告分析框架进行协调，两项公约都将得到好处，对国家报告的分析工作也将得到加强。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报告的格式中所列入的问题没有包括工作方案的所有方面。需要请缔约方提交一个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专题报告，才能够得到更为全面的资料。第二次国家报告显示，无论是工作方案中的任何基本组成部分，都无法被视为已经完成。大多数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国家均把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摆在高度或中度优先地位，非洲、中欧和东欧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成员国尤其如此。

流域管理

16. *进展情况*。很多缔约方现在都把水域、集水区或江河流域确认为一个环境规划和管理

¹ 这些报告载于 http://www.ramsar.org/cop7_doc_10_e.htm。还有更多最近提交的报告，载于 http://www.ramsar.org/cop8_nr_natl_rpt_index.htm。

单位，并正在争取建立必要跨行业机制。

17. *障碍*。很多行业（例如农业、工业、人类住区、发电）在用水中相互竞争。尽管人们现在已经意识到，需要以生态系统方式进行流域管理，但为了采取这样的方式，需要大大增加行业之间的纽带和联盟。

适当的技术

18. *进展情况*。各缔约方主要是在废水处理以及捕鱼和鱼类加工方面意识到采用适当技术的重要性。这些技术正处于早期的采用阶段。《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没有专门讨论在工作方案中开列的适当技术，《拉姆萨尔公约》下的报告也没有这样做。然而，《拉姆萨尔公约》下的国家报告提供了一些资料，来说明已经采取哪些行动来采用适当的技术，以消除有毒化学品和污染对湿地产生的影响。

19. *障碍*。尽管存在替代技术，但是这些技术将带来的经济影响不利于它们的采用。需要加大国家科研投资的力度，以便完善和修改技术，制定新的技术，并消除对外国所提供维修保养的依赖。

技术转让

20. *进展情况*。国家报告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都很少提到适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技术转让，这可能表明，在大多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接受、修改和传播技术的机制很不发达。

21. *障碍*。很多转让仍然是由技术驱动，而不是针对当地的问题进行。无论在技术捐助国还是接受国，都只有极少的国家方案意识到区域专门知识，对其加以利用，并帮助进行转让。

研究

22. 第二次国家报告所依据的调查问卷没有明确地把“研究”与“生态系统方式”联系起来。然而，某些关于水域、集水区和江河流域管理的个案研究报告着重指出了为促进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所需要进行的研究的类型。

监测和评估

23. *进展情况*。大多数缔约方都意识到，监测和评估是一个关键问题，很多具体的项目倡议也都考虑到了监测和评估。然而，除了在第 9(e)(四)段所建议的活动之外²，欠缺关于工

² 工作方案第 9(e)(四)段建议各缔约方：

“对根据《公约》附件一可能被视为重要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评估。此外，各缔约方应该对受威胁物种进行评估，并对本国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内的外来物种进行盘点和影响评估。”

作方案所述其他活动的详细资料。大多数提出报告的国家都正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进行评估。一些国家已经完成了某些评估。关于确定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和办法来描述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的问题，第二次国家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这些报告也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来介绍为了更好地理解采伐活动对非目标物种产生的影响，对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进行的研究。

24. *障碍*。主要问题是很多研究和监测项目在地域方面的局限性。由于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技术能力不足，造成了对来自发达国家的短期干预的依赖。现有的关于亚种一级生物多样性的资料还处于非常初级的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关于遗传资源的资料很分散，没有标准化，也无法为决策者和立法人员所使用。由于几乎根本没有对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进行估值，使得难以在政治上为保护这些资源提出充分理由。

可持续利用

25. *进展情况*。大多数缔约方均通过提倡体现生态系统方式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新的渔业管理计划来实现可持续利用。然而，大多数这样的计划仍处于制定阶段和早期实施阶段。国家报告没有提到工作方案第 9(f)(二)段所建议的“宣传关于为保持生物多样性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的指导意见”的工作，也没有提到第 9(f)(四)段所建议的建立鱼类和其他物种的基因库的工作。

26. *障碍*。依赖于内陆水域的社区没有充分参与可持续的管理，需要使其参加决策制度。利益有关者还经常无法意识到应该对内陆水域资源进行多重利用。在现有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社区需要得到各种手段（例如替代的谋生手段、谈判技能）来适应发生的变化。

环境影响评估

27. *进展情况*。《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缔约方都意识到环境影响评估的重要性。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在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程序以及在战略性环境评估中纳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第二次国家报告显示，只有很少几个国家对项目的积累影响和全球影响进行了战略性环境评估。

28. *障碍*。由于缺乏胜任的专家、缺乏基准数据以及政治干扰在执法方面造成的欠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影响评估受到妨碍。

外来物种、基因型和基因改变生物体

29. *进展情况*。各缔约方采取了各种措施，这些措施遇到的主要障碍包括：政治边界造成的不一致、仅强调个别“问题”物种和执法不充分。某些国家在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指出，本国已经建立了制度来跟踪监测和防止引入新的外来物种并控制已经引入的外来侵入物种。国家报告一般没有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风险的资料。执行秘书在概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的说明（UNEP/CBD/SBSTTA/8/8/Add.1）中列举了一些著名的在内陆水域出现外来侵入物种的案例。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3 号决

定中通过了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指导原则。

30. *障碍*。各国的农业部经常提倡水产养殖，但不了解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扎根所造成的后果，可能没有与环境部进行协调。水产养殖对本地基因型造成的影响很少受到监测。缺乏意识到所有外来侵入物种的来源（压舱水、水产养殖、有意引入等）的综合政策。

教育和宣传

31. *进展情况*。各缔约方意识到了认识程度低下与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执法的承诺程度低下之间的联系。它们意识到，存在两个层次的生物多样性认识：管理人员和规划人员的认识，以及公众的认识。那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活跃的国家看来在提高公众认识方面最为领先。《拉姆萨尔公约》所作调查的答复者表示，若干国家把湿地问题和拉姆萨尔的“明智利用”原则纳入了教育机构的课程。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的报告显示，大多数国家都把执行有关公众教育和宣传的《公约》第 13 条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在一般情况下，关于湿地问题的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是在全国和地方一级举办的，同时侧重于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正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9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这个方案关系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

32. *障碍*。目标制订不当、与最后用户进行的协商通常不充分、后续行动一般是零打碎敲；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宣传通常仅仅是某个科研或培训项目的“附加”活动。采用的手段经常不当（例如使用录像而不是无线电台广播），传播工作规划不善或没有进行传播。学校的参与经常不足，专门针对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开展的宣传运动通常很少。

就水资源问题与更加广泛的方面进行合作

33. *进展情况*。各国正开始在本国的渔业政策中顾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问题。出现了在影响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政府部门或湿地管理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沟通的趋势，多重利益有关者在渔业管理中的参与正在增加。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报告的情况，各国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制订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各个主要行业（例如农业、能源、渔业和供水）的参与。此外，还提到了为制订这些计划进行能力建设的需要。

34. *障碍*。关键的障碍是建立的跨行业联系有限。很多缔约方仍然指出，缺乏行业间的合作是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主要障碍。这种生物多样性在社区一级的使用者缺乏作出决策和参加谈判的手段。

跨界合作

35. *进展情况*。除了签订国际条约和区域协定（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亚欧水鸟协定》）之外，各缔约方还通过各种联合举办的江河流域管理项目、区域培训方案、江河流域管理局、跨界物种公约以及区域

和多边项目来贯彻生态系统方式。

36. **障碍。**对于在经济上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例如移栖水鸟）的跨界生命周期，现今的了解非常有限。没有以生物多样性为理由为贸易方面的限制措施提供任何政策指导。所有项目都常常由于缺乏统一的方式和术语而受到妨碍。

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参与

37. **进展情况。**《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大多数缔约方均报告说，已使地方社区参与了渔业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并越来越注意作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拉姆萨尔公约》的若干缔约方正鼓励地方上的利益有关者参与湿地的保护和明智利用。各国常常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作为提高地方参与的工具，某些缔约方还颁布了法律，规定应该由社区参与资源的管理。在提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国家之中，某些国家正在建立使私营部门、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参与可持续利用活动的机制，其他一些国家则已经建立了这样的机制。

38. **障碍。**根据报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参与规划和决策方面遇到的障碍之一是缺乏授权。

经济和法律工具

39. **进展情况。**各缔约方制订了多种多样的计划、法令、守则和经济工具，其实施和执行情况在彼此之间有很大差距。在根据《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报告的国家中，有接近半数的国家最近审查、并有时修订了对湿地或内陆水域产生影响的法律和做法。仅有少数国家提到确定生物多样性的非市场价值，并在国家计划和政策中采纳这些价值的工作，而且这项工作在这些国家中仍处于早期阶段。在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二次国家报告中，各国没有把以下工作列为适当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机制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确定面临压力的江河、为维护生态分配和保护水资源、以及维护环境流量。

40. **障碍。**由于缺乏行业之间的联系，旨在适当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和法律的制订工作受到妨碍。

4. 筹资

41. 近年来已经加紧努力，来加强为保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筹资的工作。缔约方大会在若干决定中不仅请财务机制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而且还考虑从其他来源筹集资金。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领域资助举办项目的格局显示，若干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出现了增加援助的趋势，其中的例子包括：荷兰国际合作总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丹麦国际开发署和丹麦环境与发展合作署、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然而，关于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的全面情况仍然非常不完整。

42. 在万维网上开列了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内陆水域项目，网址是：

www.gefonline.org/home.cfm。荷兰政府通过国际合作总署向湿地国际组织提供了资金，以执行“明智利用湿地的合作伙伴”项目，这个项目旨在帮助通过举办《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来采取行动，以使各国能够履行在这两项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是明智利用湿地和扶贫资金的全球指导小组的成员之一。

B.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协助各国(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 阐述《公约》附件一

43. 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主席团合作编写了一份供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8/8/Add.4), 以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 来协助各国阐述《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该说明是以《公约》附件一、《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目录的拉姆萨尔战略框架》和自然保护联盟的受威胁物种和种群危急清单为基础。这项文件将在关于湿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标准和分类方面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一致性。

C. 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方式

44. 在收到的 60 份国家报告中, 25%的报告表示, 已经进行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评估; 2%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已经完成了评估, 4%的国家尚未开始评估工作。有 7 份答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其中 5 个国家正在进行评估。在世界范围内, 正在采用的迅速评估和遥感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仅限于少数国家, 主要是发达国家。

D. 必要的生物分类行动的紧迫性

45. 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于 2002 年 4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该方案在第 11 项计划进行的活动之下规定了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活动。这项活动将提供一系列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的区域性指导意见, 以帮助对江河和湖泊生态系统进行监测。主要的生物分类研究中心将报告正在进行的与该方案有关的工作, 包括查明淡水鱼类, 以及把无脊椎动物和植物作为水质的指标。正在通过若干数据库系统提供关于淡水物种的数据。

46. 公约秘书处着重指出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向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提供支持的内容, 并在自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来举行的若干会议上同与会者举行了讨论。将在定于 2005 年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中说明这项活动的开展情况。